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049號

聲請人 郁誠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月

相對人 洪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」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雖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應屬有效且以文字記載為準，而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而無效情事。查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號TH0000000）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捌佰伍拾元整」，數字記載「NT5,958,500」兩記載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上開本票應認為相對人就本票所載之金額為新臺幣595,850元，於此一併說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049號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595,850元	400,000元	106年10月3日	106年11月30日	107年8月23日	6
002	565,900元	400,000元	106年10月3日	106年12月30日	107年8月23日	6